

山东鲁维环保有限公司

一般固废（氯化钠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0日，山东鲁维环保有限公司根据一般固废（氯化钠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3]3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孟机村东双杨镇鲁维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产业工业集聚区，占地面积15112m²，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处理60万吨废氯化钠盐（产品包括小苏打和氯化铵）。工程组成包括：生产车间1座、展示中心1座、原料仓库（包括投料、溶解）2座、产品仓库2座、罐区1座（盐酸储罐1个）以及相应的辅助设施等；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供汽系统（鲁维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等；环保工程包括：2套“盐酸喷淋+水喷淋塔”装置、1套水喷淋塔、5台布袋除尘器、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装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化粪池、隔音降噪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溶解罐6台、真空带滤机8台、反应釜4台、脱铵釜3台、沉钠釜3台、蒸汽分汽缸1台、空气压缩机5台、沸腾干燥机3台、震动筛4台、粉碎机2台、冷析结晶器5台、外冷器15台、换热器1台、离心机4台、产品自包线8条、离心式冷水机组5台、冷却塔3台、60m³盐酸储罐1台以及配套的中间储罐、机泵等辅助设备。处理工艺为：以废氯化钠盐、碳酸氢铵为原料，经投料、溶解、过滤、反应、真空过滤、脱氨、干燥、包装等过程得到小苏打产品；以废氯化钠盐、碳酸氢铵为原料，经投料、溶解、过滤、反应、真空过滤、沉钠、冷析结晶、离心、包装等过程得到氯化铵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1月由浙江瞬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编制，2023年2月10日取得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审批意见（川环报告表[2023]3号），项目2023

年2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建成，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行调试运行，项目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项目建设至建成过程中无环境举报、投诉和处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占总投资的0.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山东鲁维环保有限公司一般固废(氯化钠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现状与环境影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相比，变动情况为：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碳酸氢铵投料、溶解工序废气无处理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实际为碳酸氢铵投料、溶解工序，增加了1套水喷淋塔，对该工序废气进行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减少了废气排放量，并增加了1根排气筒。其他内容基本一致。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规定，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设备及车间冲洗废水经集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川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废气、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经2套“盐酸喷淋+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原料投料车间废气经1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干燥废气、小苏打包装废气、氯化铵包装废气收集后经1套“旋风除尘+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降噪措施为合理布局、设备减震、围墙遮挡、距离衰减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机油、废机油桶、过滤废渣、废过滤布袋和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回用；废机油、废机油桶、过滤废渣、废过滤布袋按危废管理，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无其他环保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年12月16日-12月17日由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验收检测。

1. 废水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集团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8.29mg/l、173mg/l、383mg/l，pH值范围为7.1-7.4（无量纲）。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要求，同时满足葛洲坝水务淄川有限公司接管要求。

2. 废气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DA001 排气筒氨、氯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2.76mg/m³、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298kg/h、0.14 kg/h；DA003 排气筒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2.4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kg/h，氯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DA002 排气筒颗粒物未检出，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浓度为 0.32mg/m³，无组织臭气浓度为 13（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氯化氢未检出，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 5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检测报告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昼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58.7dB (A)，夜间噪声检测最大值为 46.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未进行检测，但厂家进行了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未发现违规排放情况。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3t/a。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排气筒 (DA002) 中颗粒物未检出，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项目周边最近的地表水为距离约2040米的孝妇河，项目废水经鲁维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净水厂处理后排入葛洲坝水务淄博淄川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距最近的敏感点为距离约180的孟机村，产生的机械噪声衰减到敏感点后对敏感点住户基本无影响；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行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浓度厂界达标，项目废气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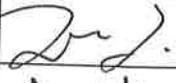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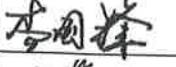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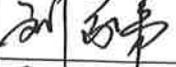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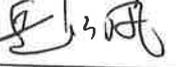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验收组对本项目所涉及的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进行了详细分析和讨论，验收组一致认为该项目可以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现场管理，盐酸储存罐应设置围堰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 2、加强盐酸储罐及废气处理设施管理，做好初期雨水和雨水分流管理，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或排入集团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管理，及时调整处理设施运行参数，确保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4、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保养等相关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企业代表	王钰	山东鲁维环保有限公司	主任	13053391562	
企业代表	李国锋	山东鲁维环保有限公司	副主任	13864451788	
检测代表	田茂才	山东嘉敏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5853358338	
专家	刘家弟	山东理工大学	教授	13864311196	
专家	岳乃凤	淄博市化工研究所	高工	13506444116	

验收小组责任人签字: 

山东鲁维环保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